安农财〔2023〕17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

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县有4家家庭农场承担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。目前项目实施基本完成，准备组织验收，按照《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23〕105号）的要求，现下拨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资金40万元，补助单位名单详见附件。请有关乡镇在项目组织验收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资金补助分配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 2023年1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项目

资金补助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金额（万元） | 所属乡镇 |
| 1 | 安溪县官桥龚培端家庭农场 | 10 | 官桥镇 |
| 2 | 安溪县龙涓乡安龙山养殖场 | 10 | 龙涓乡 |
| 3 | 安溪县龙门进元家庭农场 | 10 | 龙门镇 |
| 4 | 安溪县城厢镇绿谣生态农场 | 10 | 城厢镇 |
| 合 计 | 40 | 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